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51065468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基於計畫面積達120.25公頃，部分基地範圍鄰近或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屯子腳斷層）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、保安林地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（陽明山排水及軟埤仔溪排水）、淹水潛勢地區、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、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，且本案所在之臺中市為懸浮微粒(PM_{10})、細懸浮微粒($PM_{2.5}$)、臭氧(O_3) 8小時空氣污染三

線

級防制區、噪音管制區、水污染管制區，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調查紀錄有大冠鷲、黑翅鳶、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施工期間預估挖方量約22萬2,095立方公尺、填方量約9萬4,705立方公尺、剩餘土方量約12萬7,390立方公尺；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、第3目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(一) 依當地環境特性（鄰近大甲溪等），重新檢討引進產業類別適宜性，強化引進產業類別之必要性說明。

(二) 盤點計畫周遭（含運土路線）敏感點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施工期程，以最劣情境（含極端氣候、空氣品質惡化期間、最大進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等），加強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空氣品質、承受水體水質、地下水水質、噪音、振動、區域交通路網、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，研提具體空氣污染防制、減振降噪、逕流廢水、廢（污）水處理、區域交通維持、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（含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、暫置、去化、運輸車次、時段等）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
(三) 依當地環境特性（鄰近豐洲科技工業園區）、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，具體評估營運期間

各項污染物排放量【包含空氣污染物（含粒狀物、SOx、NOx、NMHC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等）、廢（污）水（含導電度等）、廢棄物等】，量化呈現對鄰近敏感點可能加成影響（含模擬參數等推估依據），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（包含總量管制、異常排放應變機制、隔離綠帶、地下水補注、放流水回收再利用、廢棄物自行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等）；另盤點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並據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。

(四) 依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，合理評估營運期間用水量，並說明用水來源；另因應極端氣候，應加強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（含廠內用水回收、中水系統等）；評估計畫區外既有合法工廠、特登工廠廢（污）水納入園區廢（污）水處理廠共同處理可行性。

(五) 請依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規劃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、淨零路徑及減碳目標；另請評估園區內設置再生能源、導入綠色運輸之可行性。另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，應以石化燃料做為推估依據。

(六) 本計畫開發範圍涉及石虎出現或潛在分布區域，應加強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（包含石虎、環頸雉、燕鴴...等保育類物種），以衝擊區、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，並於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、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（紅外線自動相機等），且研提具體施工、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、監測計畫及補償

規劃（含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等）。

(七) 本計畫部分基地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淹水潛勢地區，應加強極端降雨及氣候變遷情境於施工、營運階段對計畫基地及周邊區域影響評估，研提預警、緊急應變機制，及滯洪、排水等影響減輕措施規劃。

(八) 依規劃引進就業人口，具體評估營運期間對區域交通與公共設施加成影響情形，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（包含尖峰時段疏導、智慧管理等）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部長 彭啓明